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
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01000007-1

委托代理编号：HNDYGZ-2026-024

采 购 人：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	1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3
六、中标信息公布	15
七、合同签订	1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
九、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服务合同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6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8
二、投标函	66
三、开标一览表	67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68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1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2
九、采购需求响应	74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75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要提示：

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xi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0100000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DYGZ-2026-024
- 4、采购预算金额：8842.68 万元（4421.34 万元/年）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服务期限：两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见采购需求	见采购需求	8842.68 万元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2026 年 09 月 04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所投项目完成点击我要投标报名，并下载后缀为.XXZ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的解密时间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xxz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请投标人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xxz.gov.cn）”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在个人电脑中安装；

3、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提供技术支持，请予理解。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1 名称：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1.2 地址：吉首市湘泉城市花园旁
- 1.3 联系人：聂先生
- 1.4 联系电话：18774331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1 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2号公寓楼7层
- 2.2 联系方式：尚雪娇（18608438865）、田欣榕（18974334925）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3.1 名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2 联系人：新点技术人员
- 3.3 联系方式：0743-8523902

4、项目联系方式

- 4.1 项目联系人：尚雪娇、田欣榕
- 4.2 电话：18608438865、18974334925

5、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制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吉首市湘泉城市花园旁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18774331999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电话：0743-8226677 联系人：尚雪娇（18608438865）田欣榕（18974334925）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6.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第 1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ccgp-hunan.gov.cn ）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性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842.68 万元（4421.34 万元/年）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开标一览表中金额应按本项目两年服务期的总费用进行总报价，同时在分项报价表中按要求对每一年的服务费用进行年度报价。投标人的总费用投标报价、每一年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下同）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6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成本、人工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 (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 19.1 款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21.1.1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xxzgg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

	投标文件时限	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 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评审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全部一致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序顺序。
第 29.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信息 2.1 名称: 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地址: 吉首市湘泉城市花园旁 2.3 联系人: 聂先生 2.4 电话: 1877433199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称: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地址: 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3.3 联系人: 尚雪娇 (18608438865)、田欣榕 (18974334925) 3.4 电话: 0743-8226677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10%</u> 。 ☐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7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拒绝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中, 由中标人代采购人支付,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吉首市政府及国有企业建设项目管理指南》收费标准计取。
第 36.1 款 第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支持, 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的 __%, 支付条件: __。 ☒ 不支持
第 36.1 款 第 (2) 项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36.2 款	其他规定	1、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网上开标结束后, 请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向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发出的有关澄清通知, 恕不另行通知,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了解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需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进行注册, 否则无法进行成交公告。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签订电子合同。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构成投标总报价的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1.5 款要求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5 款的有关要求。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服务解决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等。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2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4.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两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已经公告的除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本章第 29.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29.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在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按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6.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以及最高限制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否 □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否 ■ 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全部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序顺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3.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成本、人工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全部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序顺序。中标候选人推荐根据评标结果排序按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2. 评审现场管理和责任追究

12.1 评审现场纪律要求和评审现场管理规定是本项目评审程序的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人员因违反评审现场纪律要求或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违反评审现场纪律要求或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导致评审结果无效并因此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费用或其他有关费用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该责任成员（评审专家）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详见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结 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5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成本、人工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 评标总得分

6.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7.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按评标结果排序顺序确定。

7.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二节推荐中标候选人有关规定确定。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的取值
价格部分（A1）	0.10
技术部分（A2）	0.50
商务部分（A3）	0.40
合 计	1.0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报价	100分	1.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0分。 2. 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 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技术部分（10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分析、②项目作业现状分析、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项目运营模式分析等4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20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按每项内容中的每处进行扣分，每处内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20分为止；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现状、需求分析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分析内容欠合理、不完善、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表述错误等；
	项目专项服务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机械作业方案、③市政设施清洁维护方案、④垃圾收运、⑤公厕管养服务方案、⑥巡查管理方案等6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30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按每项内容中的每处进行扣分，每处内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30分为止；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30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现状、需求分析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分析内容欠合理、不完善、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表述错误等；
	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④车辆配置及车辆管理方案、⑤设施设备（收集容器）配备、更新管理方案等4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20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按每项内容中的每处进行扣分，每处内容扣2分，上述扣分扣完20分为止；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5分，上述扣分扣完20分为止。

			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现状、需求分析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分析内容欠合理、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表述错误等；
	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	1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③文明作业管理实施方案、④岗位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等4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16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按每项内容中的每处进行扣分，每处内容扣2分，上述扣扣分扣完16分为止；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4分，上述扣扣分扣完16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现状、需求分析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分析内容欠合理、不完善、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文件要求不一致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表述错误等；
	应急保障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大迎检接待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保障方案、③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方案、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等4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8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按每项内容中的每处进行扣分，每处内容扣1分，上述扣扣分扣完8分为止；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2分，上述扣扣分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现状、需求分析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分析内容欠合理、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表述错误等；
	内控制度	3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内控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②工作质量管理、工作进度管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管理制度；③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和作业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本项高计满3分为止，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1分，最多扣完3分为止。
	合理化建议	3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环卫作业范围、日常保洁、垃圾清运、设备运维、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精细化提升、降本增效、便民服务、长效管护等项目实际，主动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具备落地价值、区别于通用基础方案的合理化优化建议。每1条经认定可采纳、对项目履约提质增效具备实际价值的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计分3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投标人信誉及综合实力 (18分)	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履行合同相关）的计6分，每少一项认证的扣2分，最多扣完6分为止（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履行合同相关的环卫行业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份的计4分，最多计满4分为止（提供相关有效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4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履行合同相关的智慧环卫管理系统软著的，每提供一份的计2分，最多计满4分为止（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或自有知识产权证书等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1日以来）以来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称号的，每提供1个计1分，最多计满4分为止（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荣誉牌匾或获得荣誉红头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8月1日以来）以来与本项目服务性质相类似的市政环卫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有一个项目业绩计5分，最多计满25分为止。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公告或公示网址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同一业绩、同一单位及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拟配备人员保障 (12分)	3分	1.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人(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3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初级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及专业证书为评审依据）。
		3分	2.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财务人员(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中级及以上的计3分，初级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及专业证书为评审依据）。
		3分	3.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安全管理人员(1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3分，初级职称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及专业证书为评审依据）。
		3分	4. 4.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管理团队中（1人）具有下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证书之一的，按以下标准计分（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计3分： （1）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一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3分； （2）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二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证书的，计2分； （3）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证书（含改革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或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指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证书的，计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及专业证书为评审依据）。
			重要提示： 1、投标人须按以下承诺书内容提供拟配备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书。 2、投标人拟配备投入人员承诺书内容如下：（1）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拟配备投入技术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2）我单位知悉：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3）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期间核查劳动合同、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资料；（4）若存在虚假承诺、人员挂靠、证照借用等不良行为，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若我单位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全部不利后果。

	作业人员保障承诺 (20分)	2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正式书面承诺，明确承诺对本项目全部在岗环卫作业人员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个人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任一险种，明确投保范围覆盖本项目全体一线作业人员、服务周期与本项目合同周期一致，承诺中标后进场前完成全员投保、履约期间持续在保、随人员动态及时增减投保名单，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可核查的计2分； 2、未提供保险保障相关承诺、承诺内容模糊不清、未覆盖本项目作业人员、投保周期与项目服务周期不一致的，本项不计分。
		18分	1、投标人书面承诺内容同时全覆盖以下6项，且逐条写明执行标准、落实方式、保障措施、履约追责机制，内容具体、可核查、可考核：①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②严格执行法定工时、加班调休及加班费计发制度；③足额发放高温补贴、低温防寒、节假日值守补助等环卫专项福利；④统一配发全套作业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更换；⑤落实年度体检、岗位安全教育；⑥建立员工薪酬兜底、足额按月发放工资、无拖欠保障机制，并承诺接受采购人用工督查、纳入月度考核。 每承诺一项的计3分，最多计满18分为止。
	设备投入 (25分)	10分	1、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最低设备配备中的车辆（指压缩车、洗扫车、洒水车等大型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的每辆计2分，最多计满10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1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设备（车辆）配备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 中标后未按承诺兑现施行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新增设备中： 1、投标人每提供一台新能源洒水车或新能源吸/洗扫车或新能源压缩车的计3分，最多计满9分为止（车辆自有的须提供属于本单位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计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室外无人驾驶清扫设备的计3分，最多计满6分为止（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东至大田湾污水处理厂大门，西至曙光与长坨公路交界处，南至州高新区交界处(电站路)，北至合群村新村部。

三、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内容、上限单价

序号	名称	划分标准	工作内容	工程量	上限单价	备注
一	道路			约 531.18 万 m ²		
1	一级道路	1. 商业网点集中； 2.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 3. 文化娱乐中心。	1. 详见项目作业内容，吉首市道路和公共区域(含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背街小巷及公共区域等)路面及可视面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等)；全市公共区域内“牛皮癣”的清除和清洗；果皮箱、环保桶、钩臂箱、垃圾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更新维护；道路及人行道杂草清除；道路旁的撒洪渠和沟渠的保洁，适时清理雨污管道口、水篦子上的垃圾等工作。	约 14.26 万 m ²	5.3 元/ m ² . 年	
2	二级道路	1. 城市主干道及商业网点较集中的次干道； 2.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3. 学校所在路段。	2. 满足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湖南省相关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	约 161.05 万 m ²		
3	三级道路	人流量较小的次干道		约 57.5 万 m ²		
4	四级道路	主干道的延伸道路及新区新建人流量少的路段		约 298.37 万 m ²		
二	河道游步道		1. 对河道河面漂浮物的清理。 2. 对河岸及游步道(含道路两旁的边坡)的暴露垃圾、零星垃圾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	约 28km		
三	公园绿化			约 55.7 万 m ²		
1	口袋公园		对口袋公园生活垃圾保洁	约 20.78 万 m ²	0.51 元/ m ² . 年	
2	主次干道绿化带		对绿化带生活垃圾保洁	约 12.68 万 m ²		
3	公园绿地		对公园绿地生活垃圾保洁	22.24 万 m ²		
四	机械作业		1、道路洒水降尘和洗扫作业、车行道冲洗、人行道人工清洗(含市政设施)、地面油污清洗、隔离护栏清洗等。 2. 按照湘西州生态环保吉首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城区道路抑尘。	1 项	777.5282 万元/年	

五	生活垃圾收集		其他垃圾及大件垃圾收集转运至生活垃圾压缩站以及收集容器的更新保洁维护(含石家冲街道乡镇垃圾收集容器)。	约 12.5 万 T/年	37.05 元 /T	
六	公厕		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共厕所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除臭、灭蝇,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定期清理化粪池等。	49 座	4.2675 元/座	
七	炮雾作业		按照湘西州生态环保吉首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城区道路抑尘。	1 项		
八	设备投入		路面保洁、清扫,道路洗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转运等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的配备纳入各项价格内。	1 项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机动车主次干道(包括主车道、辅车道等机动车道)进行机械化清扫和巡回保洁(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辅助性人工保洁);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特定区域等落实人工普扫、保洁工作(早晨 7 点前完成普扫、保洁工作下午 10 点结束);; 特定绿化带、道路及道路两旁交接处、边角地、无主用地的暴露垃圾、零星垃圾、零星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指 0.5 立方米或以下的,如发现超过 0.5 立方米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的清理;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排水明沟及社区道路和小街小巷(有管理责任单位、院落、物业管理区域、村寨道路、居民屋前屋后房顶未纳入)进行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冲洗、洒水作业、人行道人工冲洗、路沿石机械吸扫、中间隔离护栏、人行道护栏的清洗等(作业频次见湘西州生态环保吉首分局《关于调整城区洒水保洁作业频次的建议函》),清理雨水口生活垃圾确保雨水口不堵塞。所有道路保洁区域延伸至房屋墙根。

(2) 河道、游步道清扫保洁工作: 对河面漂浮物的清理;对河岸及游步道(含道路两旁的边坡)的暴露垃圾、零星垃圾的人工清扫保洁;对撇洪渠、积水塘和沟渠的保洁。

(3) 生活垃圾运输工作: 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零散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并配置足够的垃圾桶或垃圾箱转运垃圾;负责本服务区域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沿街果皮箱、垃圾桶、门店及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4) 垃圾分类工作: 积极配合吉首市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后的收集,并按照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添置分类收集车辆。

(5) 对乱倒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环卫部门开展清理区域内所有乱堆放、乱倾倒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污染区域的上报及对小于 0.5m³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

(6) 环卫设施及城市公共设施清洁管理工作: 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收集点(站)、果皮箱、环保桶、钩臂箱和环卫工具房、密闭式手推车等环卫设施和附属市政设施护栏、中间护栏和人行道护栏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日常清洗保洁、消毒。

(7) 乱张贴及乱涂写(“牛皮癣”)清理工作: 清扫保洁区域地面、人行道、人行天桥、环卫设施、路边墙体,及市政、路灯、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表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和油漆涂抹。

(8)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城市整治工作: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乱摆卖、乱堆放、乱丢吐、

乱拉挂、乱张贴、乱涂写”等行为进行劝阻，执法部门整治后现场的清理；督促沿街门店自觉分类投放垃圾，监督其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投放并确保垃圾不外扫；以及向环卫部门反馈周边卫生及环卫工作动态，协助环卫部门对市容市貌进行管理。

(9) **公共厕所管养**：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共厕所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除臭、灭蝇、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公共厕所设备设施完好，免费对外开放。

(10) **炮雾作业**：按照湘西州生态环保吉首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城区道路抑尘。

(11) **智慧环卫管理工作**：根据服务作业项目的管理需要建立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确保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

(12) **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工作**：本项目管理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的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置和重大公共活动、迎检任务的环卫保障等。

五、合同期限：两年（服务合同依据每年考核情况结果实行一年一签）。

六、项目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须参照吉首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分级管理指标和人工作业定额标准等制定作业方案及人员交接班方案，各类人员配备不少于下表规定的各岗位最低配置数量。中标人须承诺如果中标时承诺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以保质保量的完成作业任务时应按实际需求无条件的增加作业人员配置。

中标人需在服务范围内设定岗位要求表：

人员基本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现场经理	2	
3	安全主管	1	
4	办公室人员	≥7	1. 安全管理专职人员 1 名； 2. 财务人员 2 名； 3. 办事员 2 名； 4. 宣传 1 名； 5. 人事 1 名。
5	车队队长、副队长	≥2	
6	现场管理人员	≥34	
7	一线环卫工人	≥800	含清扫保洁、驾驶员、副手等
8	合计	≥847	

注：①投标人在此项目实际配备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人数，并按照岗位数量配置进行环卫用工成本核算。

(2) **人员配置**：中标单位必须聘用现有在岗的一线环卫人员（人员现有岗位三个月内必须保持不变）。

(3) **人员待遇要求**：

①**★**中标人应确保按投标承诺、投标报价等内容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待遇等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工人待遇保障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该包括工资执行标准有关条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聘用环卫作业人员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湖南省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②对中标人工作人员流动及必要的社会保险办理及费用的要求：中标人按规定办理，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对工伤、交通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仅协助矛盾处理。

③合同期内，中标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以上的，或拖欠任一

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千元以上的，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④每月 28 日前将下一月的排班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员工社保单、工资领取表，到采购人处备案。

2、新增配备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配备的车辆、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最低配置数量要求（辆或套）

序号	类别	名称	车辆核定载质量	要求配备数量	备注
1	分类收集类	压缩车	≤5T≥3T	12	
2		小型钩臂车	≥3T	19	
3		电动收集车	≥1.5T	4	
4		吸污车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1	如聘请第三方公司清理，则可不配备本设备
5	吸、洗扫类	洗扫车	≥7T	6	
6		洒水车	≥7T	10	
7		洒水车（高压清洗车）	≥7T	8	人行道清洗
8		中央护栏清洗车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2	
9		路面养护车	≥1T	8	含牛皮癣清洗功能
10	清扫保洁类	电动保洁车	≥0.5T	80	清扫保洁及巡回保洁
11		河道保洁船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16	
12	其他类	优质品牌巡查皮卡车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4	含应急处置车辆
合计				170	

注：①★所有环卫车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所需消耗的燃（气）油、电、机油、零配件等材料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②中标人须承诺所有新增车辆或机械设备为新增配置或配备的，车辆或机械设备购置时间必须为 2021 年 1 月以后购置，拟投入新配车辆的规格型号须报经采购人审核备案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采购或配备到位并投入使用，需提供相应发票、车辆行驶证、实物清单等交由采购人核查，否则按违约处理暨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采购合同。

③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需取得由车管部门发放的年审合格证。

④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电力巡回保洁车除外）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及行车记录仪、安全警示灯并配合接入自有或自带智慧环卫和数字化监管系统。

⑤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喷绘图案及标语，做到规范、清晰，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⑥中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项目作业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中标人的合同。

（3）工具、材料要求：中标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反光衣、雨衣、手套；扫把、铁铲、垃圾袋、密闭式垃圾桶、抹布、肥皂、洗衣粉和清洁剂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及小型作业工器具（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厕日常所需用品、工服的款式应统一

按采购人制定的样式执行，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形象良好和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和清洁卫生。

七、服务（承包）方式及期限：市场化、公司化运作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方式，即环卫工作任务包干，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车辆油料费、车辆保险、设施设备维修费、水电费（除洒水车用水）、清洁消杀除臭费、管理费、环卫设施管理清洁费、机械设备停放场地等全部经费包干。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通过市场化、公司化的方式组织和运营管理环卫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上述工作转包、分包或支解分包任何第三方。

服务期限为二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即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后根据上一年度履约服务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在此期间中标人不遵守投标和合同承诺或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质量和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八、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须自备所有设备（包括清洁所需设备及其它工器具等）和耗材。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培训、人工、财务、服装、装备、设备、材料、工器具、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费用；如遇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时，不增加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年度合同期内，新增或减少清扫保洁区域的面积未达合同约定面积的10%，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由采购人在下一年度合同期内进行调整。年度内清扫保洁增加或减少面积达到10%及以上，承包费按实际增加或减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的方式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增量或减量要求。任务量增加后，中标方必须合理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投入，并将增加的人员和设备报甲方审定后，按审定方案实施。

3、在合同期限内，因节假日、迎检、应急抢险等需要为保持重点相关路段和地点的干净整洁中标人应进行增加人员的保洁，该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项目内，不再另行计费（采购人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4、服务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 采购人依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核算应支付的服务费，于次月完成支付流程后支付。

3) 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付款。

九、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1、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中标人搞好各项工作。

(2) 做好服务期内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3)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给服务费。

(4) 采购人负责每月对环卫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中标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行使合同解除权。

(6) 洒水车用水、供水口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2、中标人责任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

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4)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作业人员及车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作业工作服式样须报甲方同意后购买。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将环卫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 招聘环卫工人时，必须无条件聘用原有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中标人和工人自行协商，但工资不得低于湖南省、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不干预中标人按照公司章程对工人的管理，但中标人不能无故解聘工人，如需解聘需按程序上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解聘。中标人必须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并报采购人备案。

(7) 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工作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环卫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

(8) 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洗扫车、洒水车等）应购置足额保险，并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

(9) 在合同期内，因采购人需要调整中标人服务范围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无条件服从。

(10) 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合同期满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续签下一年的合同，中标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归还所租赁的采购人机器设备及使用的场地、物资，并在采购人验收无损的情况下交还采购人，如有任何损坏、灭失及延迟交接所产生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采购人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2、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工作人员，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环卫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投标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职能，同时必须报采购人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3、服务项目内容增加涉及到的费用调整办法：本次采购项目总费用中不包含对城区规划新增环卫面积的承包费用，但城区规划新增环卫面积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若后续由中标人执行，具体服务单价和费用经吉首市人民政府测算核定后，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4、中标人在接管相应区域工作后，须加强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对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声誉损害的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包括对在事故或事件中受害方进行的经济赔偿和赔礼道歉等）。产生事故或事件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5、环卫基础设施的变更或植入广告需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项目严禁挂靠，严禁转包、严禁分包，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7、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各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和原件各一份交予采购人进行核实，若发现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核对结果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具体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相关说明

现场踏勘：招标方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

附件一：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任务类别		质量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一、清扫保洁 (含“牛皮癣”清理)	作业管理	1. 一、二级道路每日普扫2次：冬季第一次7:30前完成，夏季7:00前完成，第二次为13:30-16:00；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 三、四级道路第一次8:00前完成，第二次15:00-17:30，特殊路段巡回保洁。 3. 特定区域及路段实行人工或机械巡回保洁。 4. 主次干道作业时间≥16小时/天，背街小巷≥12小时/天。 5. 所有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按时到岗，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肩部爆闪灯。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或保洁；未开展巡回保洁。 2. 作业时间未达标。 3. 未规范着装。 4. 存在缺岗、漏岗。 5. 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不达标，未配备肩部爆闪灯。	现场检查
	作业效果	1. “十无六净”：无白色垃圾、泥浆积水、堆积垃圾、砖瓦杂草、烟头纸屑、瓜皮果核、人畜粪便、死角垃圾、乱倒垃圾、废弃杂物；下水篦净、树池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 2. 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不悬挂无关物品。 3. 障碍物移开后及时补扫。 4. 严禁焚烧垃圾或树叶。 5. 设“牛皮癣”清理队伍，公共区域及时清理。 6. 果皮箱定时清掏，周边无堆积，箱门关闭。	1. 花扫、漏扫、死角垃圾、零星垃圾（烟头、槟榔渣、白色垃圾等）；树圈、花台外杂草；水篦子堵塞或倒入废弃物导致积水污染。 2. 使用自制垃圾容器影响市容；工具摆放杂乱。 3. 障碍物移开后未及时清扫。 4. 焚烧垃圾。 5. “牛皮癣”清理人员未配齐或清理不及时。 6. 果皮箱周边堆积、未清掏、箱门未关。	现场检查
	维护维修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环保桶、钩臂桶）及清扫工具（手推车、扫帚等）及时维修更换，破损严重的须更新。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破损设施。	现场检查
二、公厕管理	作业管理	1. 未经批准不得拆除、移动或停用公厕。 2. 24小时免费开放，严禁收费。 3. 实行“所长制”，公示所长、保洁员、爱心热线、管理制度等。 4. 设置“小心地滑”提示牌、标识标牌，清洁端正。 5.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按时到岗。 6. 每座公厕配备吹地机、厕纸等便民物资。	1. 擅自拆除、移动或停用。 2. 私自收费。 3. 未公示“所长制”信息。 4. 未设提示牌或标识不清、歪斜。 5. 未规范着装。 6. 缺岗、漏岗。 7. 未配备吹地机或厕纸。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效果	1. 每日集中清洗便槽及地面≥2次，见脏即洗；全面清洗、消毒、除尘≥1次/日，建立台账。 2. “十无十净”：无阻塞、尿垢、积尘、积水、蛆蚊、异味、蜘蛛网、乱贴画、暴露垃圾、乱挂堆；墙壁、门窗、隔断、扶手、地面、台面、镜面、设施、室外环境、管理用房均净。 3. 垃圾篓垃圾不超过2/3容积。	1. 未按规定频次清洗消毒；台账不全。 2. 未达到“十无十净”。 3. 垃圾篓未及时清理。	现场检查
	维护维修	设施（水箱、灯具、洁具等）完好，水通、电通、排污通；定期清理化粪池。	设施破损未维修，化粪池未定期清理。	现场检查

三、机械化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	1. 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 2. 洒水降尘 3 次/日（5:30-7:30, 11:00-13:00, 14:00-16:00）；人行道冲洗 2 次/日（09:00-16:00, 18:00-24:00）；车行道洗扫 2 次/日（5:30-10:00, 13:00-16:00）；中央护栏清洗 2 次/周（9:00-16:00）。 3. 气温$\leq 2^{\circ}\text{C}$桥面禁洒，$\leq 0^{\circ}\text{C}$道路禁洒，$\geq 32^{\circ}\text{C}$增加 1 次洒水（9:00-11:00）。 4. 作业限速：洒水 15-20km/h，机扫 8-10km/h，洗扫 6-8km/h，雾炮 10-15km/h，护栏清洗 6-8km/h。 5. 作业开启警示灯，清晨夜间禁鸣笛。 6. 出车前检查车辆，故障排除后方可作业。 7. 遇行人减速停洒，提示后作业，禁长时间鸣笛。 8. 驾驶员及副手着装规范，禁穿拖鞋、背心、赤膊。 9. 车辆设备及时维修，有备用车。 10. 车体整洁，禁挂杂物。 11. 加水或冲洗时设安全警示牌，避让行人与车辆。 12. 每日上报次日作业计划。 13. 按时到岗。 14. 在指定取水点加水，关好消防栓，禁破坏。 15. 对餐饮集中区、夜市周边、农贸市场出入口、公交站台等易产生油污路段，须制定专项清洗计划。 16. 地面油污清洗须使用高温高压清洗设备或专业去污剂，并配合人工刷洗，确保油污彻底清除。 17. 清洗作业时间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安排在夜间 22:00-次日 5:00 或午间人车稀少时段进行。 18. 清洗前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后及时清理积水，防止路面湿滑引发安全事故。	1. 交通违法被处罚；酒驾、醉驾、毒驾从重处理。 2. 未按规定时间、频次作业。 3. 未按气温要求调整作业。 4. 丢漏路段或快速冲洒。 5. 未开警示灯或清晨夜间鸣笛引发投诉。 6. 车辆检查不到位导致故障影响作业。 7. 遇行人未减速或长时间鸣笛引发投诉。 8. 未规范着装。 9. 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断岗。 10. 车体悬挂杂物、脏污破损影响市容。 11. 未设警示牌或冲洗引发纠纷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计划完成工作。 13. 缺岗、漏岗。 14. 未在指定点加水、未关消防栓或故意损坏。 15. 未制定油污清洗计划或计划未落实的。 16. 油污清洗不彻底，残留明显油渍或路面仍显黏滑的。 17. 清洗作业未按规定时间执行，造成交通拥堵或市民投诉经核实的。 18. 清洗作业未设警示标志或未及时清理积水，引发安全事故或纠纷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效果	1. 30 米以上道路（如人民路、世纪大道等）洒水须单边作业。 2. 洗扫后路面见本色（人行道、车行道、路沿石）。 3. 护栏及底座无积尘、泥沙、油渍。 4. 地面油污清洗后，路面须恢复本色，无残留油渍、油斑，无明显黏滑感。 5. 清洗区域及周边无积水，雨水篦子无油污堵塞。	1. 未按规定单边作业。 2. 路面未洗净。 3. 护栏及底座未洗净。 4. 油污清洗后路面仍有明显油渍、油斑或黏滑感的。 5. 清洗后积水未清理或造成雨水篦子堵塞的。	现场检查

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	1. 遵守交通法规，城区限速行驶。 2. 密闭运输，非密封车须盖棚，禁超载、撒漏。 3. 装卸时设安全警示牌，避让行人与车辆。 4. 作业开启警示灯，清晨夜间禁鸣笛。 5. 出车前检查车辆。 6. 驾驶员着装规范。 7. 车辆设备及时维修。 8. 车体整洁，禁挂杂物。 9. 按要求分类收运（如开展垃圾分类）。 10. 垃圾转运至指定处理场。	1. 交通违法被处罚。 2. 未密闭、未盖棚、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移交城管执法处罚）。 3. 未设警示牌或引发纠纷负主要责任。 4. 未开警示灯或鸣笛引发投诉。 5. 检查不到位导致故障影响作业。 6. 未规范着装。 7. 维修不及时导致断岗。 8. 车体脏污、悬挂杂物。 9. 未按要求分类收运。 10. 未转运至指定场所（移交城管执法处罚）。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作业效果	1. 垃圾及时清运，主次干道随满随清，小街小巷及时收集。 2. 收集后场地整洁，无二次污染。 3. 分类运输系统完善，禁“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1. 垃圾积压未及时清运。 2. 车走场未净。 3. 混装混运或先分后混。	现场检查
五、河道清理管理	作业管理	1. 配备足够保洁员与船只，确保河面河岸整洁。 2. 暴雨后及时清理漂浮物，保畅通。 3. 突发水污染事件立即报告并配合处置。	1. 人员船只配备不足。 2. 暴雨后未及时清理。 3. 突发污染未配合处置。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保洁效果	1. 游步道无白色垃圾、袋装垃圾。 2. 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1. 游步道有垃圾。 2. 河面有漂浮物或河岸有垃圾。	现场检查
六、公共设施管理		1. 果皮箱、环保桶、钩臂箱、电杆、路灯底座等无油污积尘。 2. 果皮箱外表、周边、投放口、内胆均净。 3. 5月-10月定期消毒灭蝇（环保桶、钩臂箱等），无蝇无臭；破损及时维修更新。 4. 垃圾点、桶箱地面油污及时清洗。	1. 设施清洗不到位，有油污积尘。 2. 未消毒灭蝇或未及时维修更新。 3. 地面油污未清洗。	现场检查
七、应急管理		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机械设备、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无应急队伍、设备或预案，无应急设备或物资，应急响应不及时。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八、第三方考核		邀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区组织等作为第三方，对作业效果进行独立考核。	按以上各项考核标准执行。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九、监督考核得分		1. 接受有关部门日常监督。 2. 接受媒体和市民监督。 3. 落实上级领导交办问题。	1. 州级督办/曝光/交办问题：每次扣罚 10000-15000 元。 2. 市级督办/曝光/交办问题：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 3. 主管部门督办/交办问题：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含整改不及时、反复出现、不满意等情况）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附件二：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

根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工作相关要求，提升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司的环卫服务质量，建立吉首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吉首市环境卫生的服务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

责任区域内的道路、广场、公园等全部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冲洗、人行道清洗、车行道人行道护栏、果皮箱等全部市政设施冲洗；全市公共区域内“牛皮癣”的清理；环卫设施的更新维修维护、免费公厕的管养；责任区域内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收集、转运、运输；河面、河岸保洁等工作；责任区域内垃圾分类收运工作。

（二）考核内容

1. **清扫保洁（含“牛皮癣”清理）**：涉及作业时间与作业效果等；
2. **公厕管理**：涉及公厕日常管理以及维修维护等；
3. **中转站管理**：涉及中转站日常管理以及维修维护等；
4. **机械化作业管理**：涉及洒水降尘、冲洗（人行道、车行道）、洗扫、吸扫、护栏清洗的作业频次与作业效果等；
5. **垃圾收集、转运作业管理**：涉及垃圾收集作业车辆的日常作业管理、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的及时性，以及后期进行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规范操作等；
6. **河面河道管理**：涉及日常保洁的作业管理以及保洁效果等；
7. **环卫公共设施管理**：涉及环卫公共设施及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换，周边环境的清洗保洁等；
8. **监督考核**：涉及相关部门督办、交办、通报、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上级领导交办事项等。

二、考核标准及期限

1. **考核标准**：根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2. **考核时效**：考核方案更新前，以本考核方案为准，原有督查考核方案作废。

三、考核方法

结合吉首市环卫工作实际情况，对作业公司的作业质量按照“月考核”、“监督考核”与“年度考核”三种方式进行。

（一）月考核

1. 日常考核

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主管部门，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各执法大队按照《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实施，对环卫作业效果进行全面考核，并于每月5日前递交上月的考核数据及考核佐证资料进行汇总。

2. 第三方考核

可采取聘请或邀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区组织等作为考核方，对环卫作业效果进行全面考核。上一月的考核数据及佐证资料，需在下月5日前递交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总。

3. 加分情形

为提升作业公司工作积极性，在以下方面对作业公司进行奖励。**一是**收到市级及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二是**在州、市应急突发事件、重大迎检活动中增加人力、物力等情形；**三是**承接合同外临时性交办任务。以上奖励由各标段提供佐证资料，提交申请交由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报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则上有拨付费用的情况下不作为加分情况。

（二）监督考核

各有关部门对当月的环卫作业效果发出的督办、交办、通报等文件、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过核

实的、上级领导交办的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反复出现、完成情况不满意等情况。

(三) 年度考核评测

由政府指定的具有评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对作业公司本年度内的履约情况、财务收支、社会反响等情况进行评测。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 月考核结果及运用

1. **日常考核：**每处问题点扣 200 元，已整改的每处问题点扣 20 元。
2. **第三方考核：**每处问题点扣 2000 元，已整改的每处问题点扣 200 元。
3. **加分项：**由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报吉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后，在当月考核最终结果的基础上加 200 元-5000 元。

4. 结果运用：

- (1) 月考核结果直接从当月的服务经费中进行扣罚。
- (2) 作业公司连续 3 个月考核扣罚 15 万元及以下，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合同自动终止。

(二) 监督考核结果及运用

1. 各有关部门对当月的环卫作业效果发出的督办、交办、通报等，州级每次扣罚 10000 至 15000 元，市级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主管部门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2. 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经过核实的、上级领导交办的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反复出现、完成情况不满意等情况，州级每次扣罚 10000 至 15000 元，市级每次扣罚 5000-10000 元，主管部门每次扣罚 1000-5000 元。
3. 以上扣罚金额与环卫作业承包经费挂钩，不参与月考核，直接从当月的服务经费中进行扣罚。

(三)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及运用

由第三方评测机构负责给出得分。

1. 年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可参与吉首市环卫保洁行业优秀企业的评选。
2. 年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度承包合同续签资格。

五、附则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考核内容，并适时调整考核方案。本考核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4	四级道路	主干道的延伸道路及新区新建人流量少的路段	渠的保洁, 适时清理雨污管道口、水篦子上的垃圾等工作。 2. 满足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湖南省相关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	约 298.37 万 m ²		
二	河道游步道		1. 对河道河面漂浮物的清理。 2. 对河岸及游步道(含道路两旁的边坡)的暴露垃圾、零星垃圾区域的人工清扫保洁。	1 项		
三	公园绿化			约 55.7 万 m ²		
1	口袋公园		对口袋公园生活垃圾保洁	约 20.78 万 m ²		
2	主次干道绿化带		对绿化带生活垃圾保洁	约 12.68 万 m ²		
3	公园绿地		对公园绿地生活垃圾保洁	22.24 万 m ²		
四	机械作业		道路洒水降尘和洗扫作业、车行道冲洗、人行道人工清洗(含市政设施)、地面油污清洗、隔离护栏清洗等。	1 项		
五	生活垃圾收集		其他垃圾及大件垃圾收集转运至生活垃圾压缩站以及收集容器的更新保洁维护(含石家冲街道乡镇垃圾收集容器, 不含果皮箱更新)。	约 12.5 万 T/年		
六	公厕		使用保洁工具, 对公共厕所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除臭、灭蝇, 保持公厕清洁并维护设施设备完好、定期清理化粪池等。	49 座		
七	炮雾作业		按照湘西州生态环保吉首分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城区	1 项		

			道路抑尘。			
八	设备投入		路面保洁、清扫，道路洗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转运等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的配备纳入各项价格内。	1 项		不再另行核算
九	年度服务费					
十	项目服务费(贰年)					

四、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 贰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以每一年度为限，每年签订一次，甲方依据乙方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在此期间乙方不遵守合同承诺或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和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五、合同价及相关说明

1、合同费用明细：

本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每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价采取全额包干制。

3、年度合同期内不论物价上涨或湘西州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其他原因概不调整合同价，若确需调整的，由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同意后，在下一年度签订合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4、年度合同期内，在承包范围内，新增或减少区域的面积未达合同约定面积的 10%，当年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由甲方在下一年度合同期内对增加或减少部分通过吉首市财政财评后进行调整。不再另行计费（采购人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5、在合同期限内，因节假日、迎检、应急抢险等需要为保持重点相关路段和地点的干净整洁，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和物力，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如遇特殊任务量，双方另行协商。

六、支付方式及相关说明

1、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按月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算当月服务费的依据。

2、甲方依据《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月考核结果核算应支付的服务费，在乙方提供吉首市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于次月完成支付流程后支付。

3.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仅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服务经费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环卫工人工资账号（仅限用于支付一线工人薪酬，接受甲方监督）：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款项汇入上述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未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变更通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任何变更收款账户的要求；乙方未按前述程序通知变更账户导致未能收款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中汇入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2、项目服务期满、服务交接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向其索取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以对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及规定，指导乙方工作。

1.2 做好服务期内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如因政策影响，未能及时拨付服务费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延期支付服务费的相关责任。

1.4 甲方负责每月按照《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以及《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对环卫工作进行考核。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乙方若有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6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以及《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1.7 洒水车用水及供水口由甲方免费定点提供。

1.8 各类环卫设施设备的广告植入和变更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环卫车辆上的广告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才能植入。

2、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2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一个月内在吉首市成立分公司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在吉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在吉首市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等），并在吉首市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分公司有独立的人事管理权和财务管理权。

2.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4 承包期内及服务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门店和居民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服务范围外的作业项目须向甲方报批。

2.5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在任何环卫设施设备上植入或变更广告，当甲方在环卫设施设备上植入或变更广告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2.6 乙方必须维护供水口的正常取水，指定地点取水。

2.7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作业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2.8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项目经理运营管理。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市政环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所在地工作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任随意变更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设置与变更需报甲方审批。

2.10 承包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增设的考核标准和制度等，乙方均应无条件遵守。

2.11 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接受甲方原有人员安置。

2.12 招聘环卫工人时，必须无条件聘用原有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乙方和工人自行协商，但每岗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不干预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对工人的管理。乙方必须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2.13 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作业岗位上岗资格要求，掌握安全规程，提高员工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2.14 乙方每月申请拨款时需附上上个月作业人员明细表或银行发放工资转账单，由甲方审核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保障。

2.15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及车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作业工作服式样须报甲方同意后购买。

2.16 乙方投入设备应按照投标文件设备投入数量和规格投入到位。投入设备为：见投标文件，如项目运营中设备需调整，可报甲方审批同意后调整。

2.17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须前后挂正规车牌，并保持车身外观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其中垃圾转运、运输车辆作业过程中须密闭，不能造成二次污染。所有机械车辆应购置足额保险，并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18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及行车记录仪、安全警示灯，并建立智慧环卫化监管系统。

2.19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喷涂标识。

2.20 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 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2.22 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导致环卫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到位，否则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

2.23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服务范围时，对甲方为调整需要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范围，乙方须要考虑大局，无条件服从。

2.24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续签下一年的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归还所租赁、无偿提供的甲方设施设备及使用的场地、物资，并在甲方验收无损的情况下交还甲方，如有任何损坏、丢失及延迟交接所产生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25 乙方须在合同解除或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移交验收申请，合同解除或期满，乙方必须将本项目的全部管理工作，及所有从甲方处获得无偿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有关物资经维修保养完好后及时移交甲方，并做好其他相关的移交工作。

2.26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未做好移交工作和善后清理工作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另行补足。

九、环卫工作服务的质量及要求

甲方按照《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以及《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进行检查考核。乙方要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及甲方作业标准，做好环卫作业，并达到甲方的作业要求。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十、奖惩措施

1、乙方未完成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可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年度内三次发出书面警告或书面整改通知而乙方未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工作任务并且管理成绩优秀，经甲方认可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未被扣除的），在甲、乙双方对合同执行期间都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或在下期招标采购中，优先邀请其参与竞标。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概不相关。在甲方明确书面告知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履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做好承

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未能按要求于两月内将设施设备配置到位或设施设备损坏两月内未能补给到位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设施设备的购买和添置，乙方须于三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合同自行终止。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无特殊原因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未达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连续不在岗时间达7个日历日，视为乙方违约，合同自行终止。

5、甲方将对乙方所负责的作业内容进行考核，若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扣罚15万元及以上，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合同自动终止或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视为乙方无履行本合同能力，且视为乙方违约。

6、如在承包期间乙方组织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人员素质、环卫设施设备与服务要求严重不符，视为乙方违约。

7、因乙方原因(如发生工人群体上访事件、群体事件、工人罢工事件等)而造成重大事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8、在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承担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费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9、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作业质量事故，除依约自行承担包含刑事、行政、经济赔偿等责任外，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10、因乙方原因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外，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11、本项目禁止挂靠行为，项目经营须由乙方实际经营，如发现非乙方实际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

12、项目禁止分包行为，若发现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视为乙方违约。

13、年度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或行为，胁迫甲方来调整合同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4、因乙方原因，城区内市容环卫同一事件被媒体多次曝光或给城区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15、甲方就乙方责任范围内同一问题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

16、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度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7、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进场作业或作业范围、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增加的费用或损失。

十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互为补充，若其间存在冲突或歧义，应以本合同的规定和解释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相互之间存有冲突或歧义，以本合同规定和解释为准。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十三、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终止

如乙方在年承包期间没有违约行为发生，合同期限结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解除

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赔偿责任。

若乙方或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3、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

因乙方存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款中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概不相关。

因上述三种原因确定须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乙方须承担一切后果。

十四、其他事项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和工作人员，并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环卫作业，保证车辆、人员按时到位。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更换的，接替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同时必须）并报甲方同意以后方能更换。

3、新增服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调整办法：城区新增服务项目内容若交由乙方执行，具体服务单价和费用经吉首市人民政府测算核定后，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4、乙方在接管相应区域工作后，须加强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声誉损害的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包括对在事故或事件中受害方进行的经济赔偿和赔礼道歉等）。产生事故或事件原因，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5、由于普通自然灾害原因而造成的道路保洁清扫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环卫基础设施的变更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五、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补充或减少，均须由（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应向吉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附 则

1、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同约定均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及评标过程后的所有书面承诺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吉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方案
- 2、吉首市峒河、石家冲、镇溪、乾州街道环卫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两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合同周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元)	年小计(元)	备注
1						
2						
3						
...	...	...	...	...	...	...
年度投标报价合计						
两年投标报价总报价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